附件1

第五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优秀视听作品云展览

参展作品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时长 | 共 \_分钟  （每集\_ 分钟\*\_ 集） | |
| 作品类型  （请勾选） | □ 纪录片 （全片/片花） □ 动画片（全片/片花）  □ 短视频 □ 微短剧 | | | | |
| 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号或  备案号 |  | | | | |
| 作品版权方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300字以内） |  | | | | |
| 证书类型 | □ 电子证书（免费） □ 纸质证书（收费） | | | | |
| 报名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报名单位/个人地址 |  | | | | |
| 参展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销售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每张表只限填报一部参展作品，参展单位可自行复制报名表。）

附件2

报 名 承 诺

报名单位/个人自愿参加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优秀视听作品云展览活动，向主办方提交参选作品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报名单位/个人是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合法拥有者，不存在任何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版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侵犯。报名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均已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著作权（版权）问题由报名单位/个人负责。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报名作品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报名单位/个人承担。如出现上述问题，主办方可取消报名单位/个人的参选资格。

2．报名单位/个人授权主办方无偿对报名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使用，在本次活动主办方和协作方官网或相关境内外网页中公布作品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手机等信息网络终端进行推广等,推广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

3．报名单位/个人接受活动规则中包含的各项内容，不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报名参展的作品。

4．报名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主办方的各项规则，作品提交即表示作品版权方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并遵守本次展览相关规则。

5．所有报名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自动赋予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在活动期间内对作品的宣传、使用和出版权利，该协会有权在展映、活动宣传及相关媒体的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平台）使用作品提交的图像、文字及视频信息。提交报名表即表示接受上述所有条款与规则。

6．报名单位/个人同意由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双方在本次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单位章或个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第二届海峡两岸青年“海融竞逐”微视听

展播季作品征集通知

为促进海峡两岸视听业融合发展，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与台北影音节目制作商业同业公会联袂主办第二届海峡两岸青年“海融竞逐”微视听展播季活动，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宣传局、国家广电总局港澳台办公室为活动提供指导。

现就展播季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宗旨主题与题材
2. 宗旨

促进两岸视听业融合发展，加深海峡两岸青年间的相互了解，增进两岸人民绵长福祉，筑牢海峡两岸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主题

传承中华文化，共创同心视界。

3.题材

两岸共同历史记忆；科技成果；创新企业；乡村生活；智慧城市；名胜古迹；民生项目；公益扶贫；温馨家庭等。

1. 活动主体

两岸业界45岁（含45岁）以下青年（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青年年龄段界定）参与。

三、支持单位

中国联合展台、五洲传播中心、中华网、中国传媒大学、中华文化发展促进会、中广联合会纪录片委员会、中制协短视频内容工作委员会、北京电影学院、未来电视、北京市海峡两岸民间交流促进会、北京电视艺术促进会、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tv、B站、雅文传播、丰德传媒、沐和玥兮（北京）文化公司、台湾电影制作发展协会、台湾中华电影制片协会、台湾民众日报数位多媒体公司、台湾邮报、凤凰卫视中文台、香港有线电视台、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四、活动规则

1.拍摄内容

（1）紧扣弘扬中华文化、共创民族福祉，从细微处客观真实呈现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血脉相连，生动形象地展现海峡两岸人民的生活风貌，铺架两岸沟通了解的桥梁。

（2）作品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煽动仇恨等内容，经审核作品存在以上问题将取消参赛资格。

2.形式技术

（1）短视频作品原则上5分钟以内；微短剧作品单集时长原则上10分钟以内。

（2）短视频形式：人物访谈、演讲、脱口秀、MV、Vlog、才艺展示、动漫动画等均可；不区分数字技术或实拍；不区分实拍影像及动画内容。

（3）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格式为MP4。

五、作品征集与评选

1.作品征集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9月30日

2.作品投送  
carfte@263.net

3.作品入围

海峡两岸主办单位组织业内知名专家对报名作品进行评选。

4.作品评奖等次

（1）海融鳌头奖

（2）海融拔萃奖

（3）海融勇进奖

（4）优秀组织奖  
六、入围与获奖作品权益

1．入选作品参加2025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优秀视听作品云展览。

2．获奖作品有机会在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会员单位和台湾岛内媒体组成的传播矩阵宣推。

3．获奖主创团队纳入竞赛组委会微视听作品优秀创意人才库，有机会受邀参加海峡两岸视听业界交流节展活动。

七、报名参赛要求

参赛作品需提供以下材料：

1．短视频（原则上5分钟以内），微短剧单集（原则上10分钟以内）；

2．报名表（word版和盖章或签名的PDF版）。

八、活动联系人及方式

报名作品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通过百度网盘链接方式提供至下列邮箱：

carfte@263.net

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 莹（电话：010-86091244；手机：13681187789）

姜代超（电话：010-86097731；手机：18611792356）

陈 凯（电话：010-86091450；手机：13910293118）

传 真：010-86093249

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拥有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

附件：1．海峡两岸青年“海融竞逐”微视听展播季报名表

2．报名承诺

附件1

海峡两岸青年“海融竞逐”微视听

展播季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时长 | 共 \_分钟  （每集\_ 分钟\*\_ 集） | |
| 作品类型  （请勾选） | □ 短视频 □ 微短剧 | | | | |
| 作品版权方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100字以内） |  | | | | |
| 报名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报名单位/个人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每张表限填报一部参展作品，报名单位或个人可自行复制报名表）

附件2

报 名 承 诺

报名单位/个人自愿参加海峡两岸青年短视频和微短剧海融奖竞赛暨展播活动，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报名单位/个人是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合法拥有者，年龄在45岁（含45岁）以下，不存在任何抄袭或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版权）或其它合法权利的侵犯。报名作品中如使用他人肖像、照片、图片或音乐等内容，均已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使用，作品内容所涉及的著作权（版权）问题由报名单位/个人负责。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或经济责任，报名作品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报名单位/个人承担。如出现上述侵权问题，主办方可取消报名单位/个人的参选资格。

2.报名单位/个人授权主办方本次活动期间（2025年9月至12月）无偿对报名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使用，在本次活动主办方和协作方官网及相关境内外网页中公布作品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网络、手机等信息网络终端进行推广等。

3.报名单位/个人接受活动规则包含的各项内容。

4.报名单位/个人已认真阅读主办方的各项规则，作品提交即表示作品版权方同意发表该作品，愿意接受并遵守本次活动相关规则。

5.所有报名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自动赋予中华广播影视交流协会在活动期间内（2025年9月至12月）对作品的宣传和使用权利，该协会有权在展映、活动宣传及相关媒体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平台）使用作品提交的图像、文字及视频信息。提交报名表即表示接受上述所有条款与规则。

6.报名单位/个人同意由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在本次活动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报名单位章/个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